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再生公司”）、托克逊县龙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及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技”）签订《关于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对鼎鑫科技出资变更为134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67%，新疆再生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28%，龙源投资持股比例为5%；三方按照本次变更后持股比例投资设立“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龙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

同投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一家开展蓄电池生产业务的公司——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350万元，持股67%。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